

苗栗縣立景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518行政會議修正

1090520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0331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並經由導師同意，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附件：

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貴校 _____ 年 _____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（或辦法）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 手機
 可攜式電腦
 平板電腦
 智慧型手表

廠牌與型號：_____

預計使用方式：_____

此致

【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.....

審核

導師	教導處